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7 日 15:00—2017 年 9 月 18 日 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木水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2,962,74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299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2,038,6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99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4,0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22,1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102,886,3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 反对 76,4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745,6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 反对 76,4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102,886,3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 反对 25,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50,94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745,6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 反对 25,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 弃权 50,941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7%。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02,886,30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 反对 76,44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6,745,68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02,937,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2%；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96,6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2%；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50,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2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8%；弃权 50,94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7%。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担保事项

关联股东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8,02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886,3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745,6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5%；反对 76,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